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●投资项目名称: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弘业公司")
- ●投资金额:948.01万元人民币,占投资标的51%股权。
- ●投资方式: 现金

一、对外投资进展概述

- 1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洪城水业"或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园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与温 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宏泽环保")签订了《项目合作协 议》。(详见公司 2009-18 号临时公告)
- 2、经公司与宏泽环保友好协商,为有利于合作双方达到双赢的目的,双方同意由宏泽环保单独组建拟收购项目公司,对滨海二厂项目进行建设,待项目建设完毕,并完成试运行,对处理的污水能完全

达标的情况下,公司再对滨海二厂项目履行收购相关手续,公司于 2009年10月21日与宏泽环保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

3、宏泽环保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分立注册成立了温州弘业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 万元,宏泽环保持有 100%的 股权。

4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公司计划把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(简称"洪城环保")定位为公司的污水处理专业投资、运营的战略平台。因此,为了整合资源,优化管理的要求,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来收购弘业公司51%股权。洪城环保与宏泽环保于2011年11月4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,洪城环保按弘业公司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58.85万元的51%出资人民币948.01万元,收购宏泽环保所持有的弘业公司51%的股权,洪城环保成为弘业公司控股股东,并已于2011年11月10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理手续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介绍

1、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 1803 室

法定代表人: 徐伟文

注册资本: 2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:

水处理技术、产品的研发(凭资质经营)。

2、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: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998 号北楼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: 史晓华

注册资本: 7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温州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政府招标 BOT 项目,由宏泽公司中标建设,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分立注册成立了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。该项目采用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工艺,远期规模 7 万吨/日,分两至三期建设,总投资 14200万元。一期 3 万吨/日,于 2010 年 8 月完工投产,投资价款为 6200万元,特许经营权期限 23 年 10 个月(含建设期 10 个月)。后续二、三期工程项目政府将根据滨海园区污水收集水量适时建设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5108 室

法定代表人: 陆跃华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1860 万元

经营范围: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; 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经双方协商,目标股权转让价确定为Y:948.0135万元(人民币: 玖佰肆拾捌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整)。

自本合同生效且宏泽公司收到转让款之日起,目标股权即完成 交割,其损益由洪城环保享有或承担。

宏泽公司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保证弘业公司合法取得第二污水处 理厂特许经营权,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, 重新签订特许权协议等。

宏泽公司保证弘业公司不存在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未披露的债务。

根据 2011 年 3 月 1 日宏泽公司《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立重组方案》,分立之后的宏泽公司应负责单独清偿的对外债务为4803.1 万元,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,弘业公司应对宏泽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有基于此,宏泽公司承诺在收到洪城环保支付的合同价款后,将其全部用于清偿宏泽公司的上述债务(并及时向洪城环保提供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得到清偿的书面证明),且对未清偿完的剩余债务独自承担还款责任,且并不因此对弘业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宏泽公司承诺将其持有的弘业公司 49%的股权和对弘业公司 2007.52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质押给洪城环保,以保证宏泽公司在本合 同中的承诺能得到完全履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洪城环保收购弘业公司有利于将进一步加强与宏泽环保的合作,利用该公司在浙江省污水处理市场的知名度和特有的技术垄断性,优势互补,共谋发展,携手拓展公司在温州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,并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进行专业运营管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补充协议》;
- 2、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